

四庫全書考證

四

四庫全書考證

(四)

王太岳等纂輯

叢書集成

初編

王 雲 五
編 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四庫全書考證卷九

經部

周禮詳解

周禮訂義

周禮句解

周禮集說

周禮全經釋原

周官集注

周禮疑義舉要

儀禮注疏

儀禮經傳通解

卷之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周禮詳解 宋王昭禹撰

卷一

徒百有二十人。注。徒掌官令以徵令。原本徵訛詔。據周禮改。
以九賦斂財賄。注。任圃以樹事。原本圃訛圉。樹訛植。並據周禮改。

卷三

掌百官府之徵令。原本脫府字。據周禮增。

卷五

獸人掌罟田獸。注。攻蟄獸。犄猛鳥。原本蟄訛擊。據周禮改。

卷六

二曰醴齊。原本醴訛釀。據周禮改。

卷七

舍諸侯亦如之。原本合訛會。據周禮改。

外府掌邦布之入出以共百物。原本脫出字。據周禮增。

職內掌邦之賦入。注。師掌官成以治凡。原本師訛司。據周禮改。

卷十一

凡征役之施舍與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注祭祀則若州祭社黨祭禴族祭醯之類也原本脫族字據周禮增

卷十二

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灋注黨正歲屬其民者五族師歲屬其民者十二原本五訛四十二二字訛七據周禮及賈疏改

以節聲樂以和軍旅原本聲訛音據周禮改

卷十四

凡會同師役市司帥賈師而從原本市司二字互倒據周禮改

凡四方之賓客敏關注以介對君使士請事遂以入境原本介訛外請訛讀又脫下以字並據禮記改增

卷十五

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注旅師言以鼓鐸旗物帥而至原本脫物字又大司馬言羣吏以其物鼓鐸鐸饒各帥其民而致原本脫鐸字並據周禮增

卷十六

凡糞種注則有冀之白壤堯之黑墳青之白墳原本脫青之白墳四字又豫之墳壚原本脫壚字並據

禹貢及周禮疏增。

外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注與詩所謂總角丕兮之丕同矣。案外有二音。一讀古患切。與丕同。詩曰總角丕兮是也。又讀革猛切。卽古文礦字。周禮外人是也。是外人之丕與總角丕兮之丕音義並別。此解附會舊注誤。

以歲之上下數邦用。注故晉羅於秦則與之。原本秦訛齊。據左傳改。

卷十八

車旗宮室之禁。原本室訛廟。據周禮改。

卷十九

土圭以致四時。注凡建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原本制訛致。據周禮改。

卷二十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注樂師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原本教訛奏。據周禮改。

卷二十一

卿大夫奏采蘋。原本脫卿字。據周禮增。

凡軍之夜三鑿皆鼓之。注夜半三通爲晨戒。旦明五通爲發。洵原本上通字訛進。洵訛明。並據司馬法及周禮注疏改。

卷二十二

簪人掌三易注。筮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筮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也。原本脫筮易至改易也十二字。據周禮注增。

卷二十三

大祭祝與執事卜日注。太師抱天時與太師同車者。原本上師字訛史。據周禮改。

卷二十四

司常掌九旗之物注。皆就其旂而立。原本就訛視。據儀禮及周禮注疏改。

卷二十六

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蒸注。爾祖其從與享之。原本與訛穆。據尚書及周禮注疏改。
掌固掌修城郭溝池注。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原本城守二字互倒。據國語及周禮注疏改。

卷二十七

王射則贊弓矢注。小臣言賓射掌事如太僕之法。原本射訛則。據周禮改。

卷二十八

凡頒良馬而養乘之注。五良一駑。三千四百五十六匹。原本脫下五字。據周禮疏增。

卷二十九

王將巡狩則戒於四方。注。王巡狩殷國。原本巡訛國。據周禮注改。
匡人掌達灋則。注。制畿封國以正邦國。原本脫正字。又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原本伐訛三。並據周禮增改。

卷三十

大司寇之職。注。呂刑之言惟齊非齊。原本脫非齊二字。據尚書增。
泄誓百官戒於百族。注。太廟之命戒百姓也。原本命訛內。據郊特牲改。

卷三十一

客出入則道之。原本複衍道字。據周禮刪。

卷三十二

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原本以訛其。據周禮改。
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案周禮一本無夜字。

卷三十三

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原本脫其禮亦如之五字。據周禮增。
諸公之臣相爲國客。注。諸公五積。原本公五訛侯公。據周禮改。又道路悠遠客甚勞。原本脫甚勞二字。據周禮注增。

卷三十四

豆四十。銅四十有二。注。侯伯堂上十二。東西夾各十。子男堂上十二。東西夾各六。原本脫東西夾各十。子男堂上二十一字。據周禮注疏增。又其死牢如殮之陳。注。上公五牢。侯伯四。子男三。皆陳於門西也。案周禮注疏謂餼一牢在西。餘腥在東。此云皆陳於門西。誤。

卷三十五

粵無鑄。注。先儒謂粵地出金。錫鑄冶之業。田器尤多。原本地訛也。多訛重。並據周禮注疏改。攻木之工七。注。廬人爲廬器。原本脫爲廬器三字。又搏埴之工二。注。陶人爲甗。旅人爲簋。原本甗訛瓦。又脫旅人爲三字。並據周禮改增。

卷三十六

桃氏爲劍。注。則首圍凡一寸三分寸之二也。原本一訛二。三訛六。並據周禮注疏改。

卷三十七

韞人爲臯。注。鼓人教爲鼓而辨其聲用。原本脫用字。據周禮增。

卷三十八

以注鳴者。注。鳴。謂蜻蛚屬。原本蛩訛蚪。據周禮注疏改。

卷三十九

夏后世室注。門堂。門側之堂。原本上門字訛明。又脫上堂字。側訛則。並據周禮注疏增改。

卷四十

鬻膠欲熟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旱亦不動。居顯亦不動。原本得下衍也字。又脫然字。並據周禮刪增。若是者爲之安弓。原本爲訛謂。據周禮改。

周禮訂義 宋王與之撰

卷二

以八統詔王馭萬民。四曰使能。案語。使教胥子。足以知其典樂之能。刊本樂訛禮。今改。

卷三

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義。康成鄭氏長。謂公卿大夫王子弟食采邑者。刊本食訛命。據鄭注改。

卷四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注。作執秩以正其官。刊本脫執字。據左傳增。

二曰地官。注。地官司市。則市官之長。刊本下市字訛北。據賈疏改。

卷五

三公六卿之喪。舉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義。及之陳氏。所謂諸侯七介。遣車七乘。刊本七訛十。據禮記改。

卷六

大荒則不舉義。李氏。君膳不祭肺。刊本膳下衍食字。據曲禮刪。

卷七

王之同姓有皐則死刑焉義。黃氏。惠于宗公。刊本公訛工。今改。

卷八

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義。昭禹王氏。故始乎治。常卒乎亂。刊本亂上衍治字。今刪。

卷十四

秋梁夏義。康成鄭氏。謂之夏者。刊本復衍夏字。據鄭注刪。

卷十五

以天下土地之圖義。鄭氏。九州。揚、荆、豫、青、兗、雍、幽、冀。并也。刊本兗訛梁。據鄭注改。

卷十八

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注。至于命鄉論士。刊本鄉訛卿。據王制改。

卷二十

以鼗鼓軍事義。鄭氏。鼗鼓。長八尺。廣四尺。刊本廣訛鼓。今改。
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義。鄭氏。於彼乎。於此乎。或諸遠人乎。刊本諸遠二字互倒。據禮記改。

卷二十四

凡四方之賓客。敏關則爲之告義。鄭氏。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刊本行訛司。今改。

卷二十六

施其惠。注。民有艱阨。不責其償。刊本其訛莫。據義疏改。

卷二十七

仲夏。斬陰木義。王氏。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刊本如訛知。據義疏改。

壹命受職義。王氏。子男之大夫。一命是已。刊本大夫二字訛卿。據典命改。

卷三十一

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義。鄭氏。窮高極遠而測深厚。刊本而訛不。據樂記改。

卷三十二

若大甸。則帥有司而饁獸于郊義。鄭氏。軍行祓社。釁鼓。刊本祓訛被。又脫社字。並據左傳改增。
成葬而祭墓爲位義。康成。鄭氏。先祖形體托于此地。刊本此訛地。據周禮疏改。

卷三十三

祭之日。表齎盛告潔義。康成。鄭氏。書表爲剽。剽表皆謂徽識。刊本脫下表字。據禮注增。
大朝覲佐儼義。昭禹。王氏。肆師爲佐儼。乃佐大宗伯。刊本大訛小。今改。

卷三十四

其朝踐用兩獻尊。注。禮所謂熟其殺者是也。刊本殺訛飯。據禮運改。

凡封國命諸侯義。賈氏。若據繡於物上。則爲金斧文。刊本金訛今。又近刃白。近盞黑。刊本盞訛金。並據

賈疏改。

卷三十六

既祭則藏其隋與其服。注。祝命授祭。刊本授訛綏。據禮記改。又肺祭。刊本刊訛則。據禮記注改。

卷三十七

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義。鄭氏。蓋豆實醢人供之。刊本實訛人。據經改。

辨其兆域而爲之圖義。呂氏。成王葬于畢。祔于文武。從周家之兆域也。刊本家訛公。今改。

卷三十八

乃奏黃鍾義。易氏。是黃鍾爲六律之首。刊本律訛呂。今改。

卷三十九

王師大獻則令奏愷樂義。昭禹王氏。罇師若大獻則鼓愷樂。刊本罇訛謂。據下文改。

凡日月食義。康成鄭氏。華在豫。嶽在雍。刊本華訛嵩。嶽訛華。並據鄭注改。

卷四十

春入學舍。棠合舞義。藍氏既興器用幣。然後釋棠。刊本與訛受。釋訛舍。並據文王世子改。
凡縣鐘磬義。薛氏諸侯之士鐘磬各八枚。刊本各下衍十字。今刪。
掌凡樂事義。薛氏金石土列於西方。故頌磬在乎西。刊本頌磬二字互倒。今改。

卷四十一

以鐘鼓奏九夏。注。夏曰金奏。刊本曰訛之。今改。

掌教國子舞羽。獻籥。注。聲莫重于升歌。舞莫重于武宿夜。刊本升訛聲。武訛舞。並據禮記改。

卷四十二

掌三夢之灋義。鄭氏魯聲伯夢泣而珠盈懷。刊本魯聲伯訛楚子玉。據左傳改。

卷四十三

小會同小軍旅義。賈氏王使卿大夫與之行。刊本複衍王字。又小軍旅者王不自行。刊本脫王字。並據

賈疏刪增。

卷四十四

掌天星以志日月之變動義。黃氏歲棄其次。刊本次訛火。據左傳改。

卷四十五

掌四方之志義。執中劉氏皆聚此書。刊本聚訛序。據尙書序改。

卷四十六

日月爲常，交龍爲旂。注：故鄭引爾雅注。刊本脫故鄭引三字。據周禮疏增。州里各象其名義。昭禹王氏名以其所命言。刊本名訛民。今改。

卷四十八

建牧立監以維邦國義。賈氏曰：此卽太宰建其牧立其監。刊本賈氏曰訛鄭康成。案此係賈疏中語。今改。掌羊牲義。易氏擇其純者而授之于牧人。刊本授訛取。今改。

卷五十一

掌羣臣之版以治其政令義。安國胡氏于魯書季友仲遂。刊本友仲二字互倒。今改。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注：宣王欲得國子之能訓諸侯者。樊穆仲曰：刊本宣王訛孟子。仲訛公。又問于遺訓。刊本問訛聞。並據魯語改。

卷五十二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義。康成鄭氏正謂杞載之。刊本杞訛禮。據鄭注改。

卷五十二

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義。王氏祭僕誅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刊本僕訛祀。今改。